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祥

簡永隆

黃家祥

選任辯護人 黃紘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張思嚴

選任辯護人 陳鴻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第1頁第31行及第2頁第2行所載「各處該欄」應更正為「處該欄」；第6頁第22至23行所載「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
01 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02 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第1頁第31行及第2頁第2行所載「各
05 處該欄」顯係「處該欄」之誤載，應予更正；第6頁第22至2
06 3行所載「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，顯係贅文，應
07 予刪除，特以此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昀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